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037,728	2,513,867
其他收益，淨額		2,708	2,914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810,846)	(1,419,613)
購買製成品		(667,982)	(537,84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65,493)	(17,762)
僱員福利開支		(276,680)	(338,667)
折舊及攤銷		(34,730)	(34,0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210	3,593
其他開支		(82,581)	(116,719)
經營溢利		2,334	55,735
融資收入	4	971	1,791
融資成本	4	(6,377)	(14,979)
融資成本，淨額	4	(5,406)	(13,188)

簡明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u>710</u>	<u>1,0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2,362)	43,565
所得稅支出	5	<u>(7,402)</u>	<u>(16,036)</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9,764)</u></u>	<u><u>27,529</u></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6,445)	23,217
非控制性權益		<u>6,681</u>	<u>4,312</u>
		<u><u>(9,764)</u></u>	<u><u>27,529</u></u>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6		
—基本		<u><u>(2.25)</u></u>	<u><u>3.18</u></u>
—攤薄		<u><u>(2.25)</u></u>	<u><u>3.18</u></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9,764)	27,529
其他綜合虧損：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除稅淨額	(820)	(373)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6,624)	(5,333)
本期間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17,208)</u>	<u>21,823</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4,111)	18,730
非控制性權益	<u>6,903</u>	<u>3,093</u>
	<u>(17,208)</u>	<u>21,823</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981	474,527
使用權資產		37,001	46,9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69	4,265
無形資產		420	469
合營公司之權益		5,578	4,868
遞延稅項資產		11,538	11,160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30,878	31,855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1	5,895
會籍及債券		14,942	14,942
		<u>567,648</u>	<u>594,89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685,391	818,78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147,071	1,362,782
合約資產		73,507	44,0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131	62,948
可收回稅項		5,592	564
衍生金融工具		-	2
短期定期存款		50,781	43,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901	447,215
		<u>2,558,374</u>	<u>2,779,389</u>
流動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u><u>3,126,022</u></u>	<u><u>3,374,282</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21	16,348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退休福利承擔		8,361	8,344
		<u>19,692</u>	<u>26,4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9	767,628	923,742
合約負債		104,374	60,7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991	21,70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59,323	657,612
租賃負債		16,394	19,319
衍生金融工具		15	141
流動負債總額		1,461,725	1,683,243
負債總額		1,481,417	1,709,645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72,945	72,945
儲備		1,499,318	1,521,266
非控制性權益		1,572,263	1,594,211
		72,342	70,426
股權總額		1,644,605	1,664,637
股權及負債總額		3,126,022	3,374,28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A.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疫情，為控制冠狀病毒散播而大規模關閉邊境，以及減少社交接觸及其他措施，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所製造產品之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受到影響，包括收益減少及於本中期期間不再維持盈利。

1B.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概無其他預期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952,104	1,067,143	18,481	–	2,037,728
分部內銷售額	154,691	1,660	14,025	(170,376)	–
總額	1,106,795	1,068,803	32,506	(170,376)	2,037,728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1,083,822	1,068,803	30,239	(166,040)	2,016,824
隨時間轉移	22,973	–	2,267	(4,336)	20,904
	1,106,795	1,068,803	32,506	(170,376)	2,037,728
業績					
分部業績	27,539	(16,740)	(8,539)	74	2,334
融資收入	880	88	3	–	971
融資成本	(1,962)	(4,173)	(242)	–	(6,377)
	26,457	(20,825)	(8,778)	74	(3,072)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7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929,148	1,571,665	13,054	-	2,513,867
分部內銷售額	<u>160,604</u>	<u>1,567</u>	<u>19,591</u>	<u>(181,762)</u>	<u>-</u>
總額	<u><u>1,089,752</u></u>	<u><u>1,573,232</u></u>	<u><u>32,645</u></u>	<u><u>(181,762)</u></u>	<u><u>2,513,867</u></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1,065,252	1,573,232	32,160	(176,312)	2,494,332
隨時間轉移	<u>24,500</u>	<u>-</u>	<u>485</u>	<u>(5,450)</u>	<u>19,535</u>
	<u><u>1,089,752</u></u>	<u><u>1,573,232</u></u>	<u><u>32,645</u></u>	<u><u>(181,762)</u></u>	<u><u>2,513,867</u></u>
業績					
分部業績	18,158	45,245	(7,673)	5	55,735
融資收入	1,532	252	7	-	1,791
融資成本	<u>(2,778)</u>	<u>(11,829)</u>	<u>(372)</u>	<u>-</u>	<u>(14,979)</u>
	<u>16,912</u>	<u>33,668</u>	<u>(8,038)</u>	<u>5</u>	<u>42,547</u>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u>1,0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43,565</u></u>

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71	1,791
利息支出	<u>(6,377)</u>	<u>(14,979)</u>
融資成本，淨額	<u><u>(5,406)</u></u>	<u><u>(13,188)</u></u>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20%（二零一九年：20%）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6,049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5,659	8,321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扣繳稅項	2,169	1,666
	<u>7,828</u>	<u>16,036</u>
遞延所得稅	(426)	–
	<u>7,402</u>	<u>16,036</u>

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16,445)</u>	<u>23,21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9,448</u>	<u>729,44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2.25)</u>	<u>3.18</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並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予以忽略，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01元)	-	7,294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含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1,118,41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9,897,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12,849	435,988
31至60天	254,715	382,605
61至90天	140,236	158,682
90天以上	310,611	352,622
	<u>1,118,411</u>	<u>1,329,897</u>

9.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含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557,18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9,016,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51,460	443,394
31至60天	97,065	192,149
61至90天	50,453	20,515
90天以上	58,209	42,958
	<u>557,187</u>	<u>699,016</u>

1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普通股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729,447,964</u>	<u>72,94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港幣0.01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千六百四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所致。此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展望」一節所指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不再維持盈利之預期。

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部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億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2%，主要由於該部門之客戶逐步恢復或增加生產，因此對本集團分銷之工業產品有高於預期之需求。該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二千六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主要由於台灣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卓越表現，為該部門之經營溢利帶來大部分之貢獻。新加坡業務亦較去年同期錄得經營溢利之增長，而中國業務對該部門之經營溢利錄得正面貢獻。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至港幣十一億元，主要由於為控制冠狀病毒擴散而大規模關閉邊境，導致該部門所有於中國境外之客戶無法到訪本集團之廠房就新項目建立訂單所致。該部門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經營虧損為港幣二千零八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三千三百七十萬元。為應付艱難之貿易環境，該部門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二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六億九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六億四千五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9%。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460名僱員，其中239名駐香港、3,890名駐中國及331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可能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鑒於目前全球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及全球經濟趨向惡化，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整體業績將極可能遜於本年度上半年之整體業績。儘管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維持收益及控制成本，然而，基於諸多因素影響，令前景難以預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引致的旅遊限制，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在此艱難之疫情時期之忠誠、支持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王賢誌先生及張瑞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amed Hassan El-Abd先生及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